

密

## 海上養殖漁業（牡蠣、淡菜、文蛤、其他貝類及藻類）放養申報書

鄉(鎮、市、區)代碼

編號：B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報人姓名		身分證字 號		手機						
		E-mail		電話						
戶籍地址	市 縣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路 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
- 附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影本。(證號【文號】: \_\_\_\_\_ 經營面積: \_\_\_\_\_ 公頃)  
 附委託書、進苗證明(115年起, 除空池或自行採捕繁殖者外, 為必附文件)或其他 \_\_\_\_\_ 證明文件。  
 上年度已辦理衛星定位且今年放養位置與去年度相同。

種苗來源 (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) 115年起為必填欄位	養殖種類(需與上方資料一致)	自行採捕	自行繁殖	仲介	繁殖場	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	苗場(商)聯絡電話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申報人： (簽章)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。

申報人委託漁業(民)團體(請加蓋戳章) 代辦人 代為轉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公所受理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鄉鎮市  
區長

##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代碼請依附表一填列，並以牡蠣(其他貝類或藻類)養殖地點、起卸港或泊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申報機關；養殖區域範圍代號請依附表三填列。
- 二、養殖種類(1)牡蠣(2)淡菜(3)文蛤及其他貝類(4)藻類；養殖方式(1)平掛式(2)垂下式(3)浮筏式(4)延繩式(5)文蛤及其他貝類；經營型態(1)成蚵養成/成貝養殖(2)中蚵養殖/中間育成(3)附苗/貝苗繁殖。
- 三、放養數/面積：平掛、垂下、浮筏式以「棚」計；延繩式以「組」計；文蛤及其他貝類以「公頃」計；牡蠣預定收獲重量(公斤)以帶殼重量計算。
- 四、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，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，包括養殖種類、勾選自行採捕、自行繁殖、仲介、繁殖場、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等欄位。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，無須填寫購苗來源(公司名稱、人名)及苗場(商)聯絡電話。
- 五、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原申報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異動申報，當年度異動第4次以上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，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同意。
- 六、經公所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，或養殖魚種、經營型態、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，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7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，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。
- 七、本申報書一式5份，申報人、漁民團體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各留存1份，及本注意事項1份，申報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

